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74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趙玉萌

被告 綠卉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趙柏惟

被告 林振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2萬2,937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綠卉股份有限公司以被告趙柏惟、林振中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貸4筆借款(下合稱系爭借款)，並簽立「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約定書」以及「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約定書」，借款金額、期間、利息計算方式及償還方式如附表二所示。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

01 付違約金。詎被告就系爭借款於附表二之最後繳息日後即未
02 再依約繳款，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3 迄今尚欠新臺幣（下同）522萬2,937元（計算式：318萬7,6
04 80元+79萬6,920元+92萬8,753元+30萬9,584元=522萬2,
05 937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
06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7 1項所示。

08 二、被告部分：

09 （一）綠卉股份有限公司、趙柏惟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0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二）林振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之
12 書狀略以：伊已多次向原告表達不想再擔任保證人，經原告
13 安撫繼續擔任。伊願意和原告就522萬2,937元金額協商，不
14 再衍生其他費用，在伊可以負擔下償還等語，資為抗辯。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
16 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
17 （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
18 暨申請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華南商業
19 銀行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通知函、郵局存證信函、
20 華南商業銀行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資料為證（本院卷
21 第15至126頁、第147至153頁），核與其所述相符，且被告
22 綠卉股份有限公司、趙柏惟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2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而被告林振中雖以
24 書狀表示願意和原告協商，在伊可以負擔下償還等語抗辯，
25 惟核屬如何償還債務之問題，與原告本件請求是否有理由係
26 屬二事，尚無從據以解免被告依約應負之還款責任，是以堪
27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28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利息及
29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法官 蒲心智
法官 陳俞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奕廷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
318萬7,680元	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3%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即自114年5月20日起至114年11月19日止，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即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79萬6,920元	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3%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即自114年5月20日起至114年11月19日止，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即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92萬8,753元	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3%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即自114年8月22日起至115年2月21日止，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即自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0萬9,584元	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3%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即自114年8月22日起至115年2月21日止，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即自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方式	償還方式	最後繳息日
1	400萬	109年5月20日至114年12月20日	現固定按週年利率3%計算	按月付息，到期清償本金	114年4月20日
2	100萬	109年5月20日至114年12月20日	現固定按週年利率3%計算	按月付息，到期清償本金	114年4月20日

(續上頁)

01

3	225萬	110年6月18日至114年12月31日	現固定按週年 利率3%計算	依約定按月攤 還本息	114年7月22日
4	75萬	110年6月18日至114年12月31日	現固定按週年 利率3%計算	依約定按月攤 還本息	114年7月22日